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2016-2017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 补考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2016-2017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补考定于9月6日至9月8日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补考安排

本学期公共课程无补考学生。专业课程的补考请各院、系（部）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安排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、请各院、系（部）通知需补考学生携带身份证和研究生证按时参加考试。

2、补考成绩于9月10日前报研究生院。

